

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實施要點

115.7.13 學習評量委員會訂定

壹、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
- 二、 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三、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本校學生學習評量（以下簡稱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發揮學生瞭解自我表現、教師調整教學、學校調整課程計畫、法定代理人共同督導、主管機關品質管控之功能。

參、評量原則

學習評量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範圍及內涵

- 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
 - (1) 領域學習課程包含：語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藝術領域及綜合活動領域；生活課程在一、二年級實施，包含社會、自然科學、藝術與綜合活動。
 - (2) 語文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大主要部分；其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2、 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伍、評量方式

- 1、 應採取多元評量方式，並得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調整之：
 -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
 -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或口頭報告、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等。
 - (3) 檔案評量：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及相關紀錄等。
- 2、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3、 對於特殊教育學生之評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視其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學習課程評量時機與次數

- 1、領域學習課程評量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 2、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次數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
- 3、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各百分之五十。

柒、評量人員

- 1、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 2、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捌、定期評量缺考之補行評量

- 1、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學生定期評量無故缺考時，除不得補行評量外，學生缺考之定期評量成績應以零分計算。
- 2、前項補行評量學校得另行命題。

玖、評量結果紀錄與等第轉換

- 1、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 2、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 3、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一）**優等**：九十分以上。（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 4、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 5、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6、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拾、學期與畢業成績計算

- 1、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學習課程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2、畢業總成績：採計一至六年級各學期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合併計算之；其合併計算比例，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拾壹、預警與輔導措施

- 1、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落實預警及輔導。
- 2、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補行評量。
- 3、前項補行評量實施原則如下：
 - （1）補行評量及格者，該課程學期成績以六十分計算；不及格者，以補行評量成績或原始成績擇優採計。
 - （2）補行評量除六年級下學期學生應於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由學校自訂。
 - （3）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逾期未參加者，除有不可抗力情形外，視同放棄補行評量機會。

(4) 補行評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拾貳、畢業條件

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及主管機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 2、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七領域中，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拾參、學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得視其本位發展與實際需要，另訂定規定。

拾肆、附則

- 1、學習評量結果及紀錄，應永久保存並本保密及維護學生權益原則管理之。
- 2、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臺南市政府相關法規辦理。
- 3、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項，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者，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等相關規定，對學校人員予以議處。
- 4、本要點經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